

2022 年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配合上级部门拟定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目标任务；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财务会计、统计制度，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基金核算、存储、划拨、调剂管理工作。

(三) 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以及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稽核、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工作。

(四) 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及经办服务网络的维护，负责本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负责管理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

(五)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经办工作。

(六) 开展新型农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七) 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宣传和培训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八) 承担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基本养老待遇、职业年金的核定与计发、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投资运营等事宜；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工资申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接续等经办业务。

(九) 承办市人民政府、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社保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调各股室业务、负责本局各项重要工作任务的督办和目标管理、人事工资管理、机构编制、车辆管理、保密、宣传、作风建设及日常行政事务等工作；协调开展工会、青年、妇女老干部服务及计生等工作。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综合性调研，拟定社会保险综合分析报告，提出社会保险经办事业发展意见；负责社会保险经办信访、政策咨询等工作。

(2) 计划财务股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负责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配合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工作；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年度预算、决算报告；负责本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核算管理工作；负责本局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建账管理等工作。

(3) 社会保险关系股

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工作的业务操作规范；负责本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负责参保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建账等工作。

(4)职工养老失业待遇股

负责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和社会化发放、在职出国及死亡人员账户审核和结算；协助发放退休军转干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离退休人员补贴；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测算、年度调整方案；待管本市农村管理区干部退休养老等工作。

负责本市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及待遇审核、发放工作；落实相关政策，配合做好本市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的使用和支出管理等工作。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

负责本市开展新型农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集、参保登记、关系建立、中断、转移、接续、终止，待遇审核、社会化发放等工作；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养老金待遇测算调整等工作。

(6)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待遇股

负责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及补充医疗保险、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相

关就医管理、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及待遇审核、发放工作；负责本市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准入资格认定、服务协议签订、协议管理等业务；负责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工作；开展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运行情况分析，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待遇标准特殊门诊范围调整的测算、异常医疗费用支出稽核工作；负责医疗保险业务监督员、社会保险医疗专家库组织管理等工作。

(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股

负责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及待遇审核、发放工作；协助对定点医药机构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管理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运行情况分析，配合做好缴费标准、待遇标准特殊门诊范围调整的测算、异常医疗费用支出稽核工作；组织开展住院被保险人资格核查、医疗保险费用增长调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医疗保险义务监督员、社会保险医疗专家组织管理等工作。

(8)信息管理股

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网络建设、管理及硬件设施的保养、维修、升级、日常运行情况预警监控工作；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各项数据资料的存储、维护、提供利用等管理工作，并做好数据资料传送交换工作；负责本局门户网站建设、维护以

及网站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等工作。

(9)稽核内审股

负责对参保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的稽核；审核、核查、监督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和领取情况；负责社会保险举报、稽核案件的承办或督办、转办工作；负责内部业务复查与内部监督检查；开展本市社会保险稽核、内部控制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整理、分析和编报综合报告及统计报表。

(1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和职业年金管理股

承担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病残津贴、丧葬费、一次性补助和个人账户余额的核定与计发；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托管，协调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有关事宜；负责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参保登记；审核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的建立、合并、中断、恢复、终止；负责视同缴费年限的核定和记录，负责跨地区和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和个人权益记录单的寄送；协助征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61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1.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14.60	本年支出合计	14504.5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7889.99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04.59	支出总计	14504.5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504.59	1541.60	12962.9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1.59	1239.60	10911.99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71.20	1034.20	237.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71.20	1034.20	23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40	20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0	9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88.99	0.00	10288.99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988.99	0.00	9988.99	0.00	0.00	0.00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0	0.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6.00	95.00	2051.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1.00	0.00	185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医疗基本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1.00	0.00	1851.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50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1.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04.59	本年支出合计	14504.5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504.59	支出总计	14504.5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504.59	1541.60	12962.9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51.59	1239.60	10911.99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71.20	1034.20	237.0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71.20	1034.20	237.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40	205.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0	92.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00	75.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0	38.00	0.00
[20808]抚恤	200.00	0.00	20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00.00	0.00	200.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88.99	0.00	10288.99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988.99	0.00	9988.99
[2082699]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0.00	3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0	0.00	186.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0	0.00	186.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46.00	95.00	2051.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7.00	17.00	0.00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7.00	17.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00	78.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0	45.00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1.00	0.00	1851.00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51.00	0.00	1851.00
[21013]医疗补助	200.00	0.00	200.00
[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7.00	207.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7.00	207.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00	92.0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5.00	115.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41.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33.8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95.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5.0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5.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8.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2.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92.00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9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4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0.4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2.90	52.90	0.00	0.00
“三公”经费	5.90	5.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0.90	0.00	0.00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50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85.96 万元，增长 119.15%，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省财政分别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收入 3042.24 万元、4847.75 万元，共计 7889.99 万元；支出预算 1450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85.96 万元，增长 119.15%，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省财政分别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042.24 万元、4847.75 万元，共计 7889.99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车辆年久失修，需重新检测维修，增加公务用车维修费 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车辆年久失修，需重新检测维修，增加公务用车维修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90万元，比上年减少32.5万元，下降38.06%，主要原因是2021年行政经费包括公用经费所有项目，而2022年统计口径有变，只包含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7.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2.8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3.9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6.89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高拍仪、自助终端机、监控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	1851万元	一、年度总体指标：按照推进

助		<p>医保城乡一体化改革制度全覆盖和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总体要求，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意识，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提升待遇水平，减轻群众看病就医经济压力，更好地享受社会发展红利。二、具体绩效目标：（一）数量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二）质量指标：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6 个月。（三）效益指标：促进城乡医疗参保全覆盖，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减少因病返贫情况。</p>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